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4执2830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黄金友，男，1947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十里店村印墩坎组50号。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4710094517。

被执行人：陈学璧，男，1964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宿州市灵璧镇太平街居委会1250号。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6407080911。

被执行人：陈琼，女，1967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宿州市灵璧镇太平街居委会1250号。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6710090020。

本院在执行黄金友与被执行人陈学璧、陈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6)皖0104民初163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11月9日以(2016)皖0104执2830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陈琼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150号理想年代家园1幢302室房产(蜀字第065948号)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陈琼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 150 号理想年代家园
1 幢 302 室房产（蜀 065948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贾 欣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张 升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天 垚